

证券代码：300929

证券简称：华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华骐环保	股票代码	30092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金燕	裴雨佳	
办公地址	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271 号 1 栋华骐大厦	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271 号 1 栋华骐大厦	
传真	0555-2763127	0555-2763127	
电话	0555-2763187	0555-2763187	
电子信箱	hq@huaqitech.com.cn	hq@huaqitech.com.cn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1、业务领域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

公司是专业从事水环境治理的“环境 4S 专业服务商”，拥有众多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，是国内生物滤池（BAF）工艺技术及应用、智能污水处理装备智造、村镇污水、黑臭水体治理及医疗废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。公司先后承建了涵盖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、工业难降解废水、村镇污水、医疗废水、地下污水处理厂等领域的水环境治理项目，参与了中国七大水系、五大淡水湖等多个重点区域的水环境治理，逐渐形成了以城市水环境治理综合治理、村镇水环境治理、医疗废水治理为核心的三大业务领域。

（1）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

公司作为国内 BAF 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和水环境治理专业服务商，依托强大的技术优势和设计能力，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，提供包括技术方案编制、工程设计、系统集成、设备制造、工程调试、运行过程中的专家诊断和技术支持，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投资运营在内的全生命周期的管家式服务。公司拥有 5 项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提标改造相关核心工艺，在市政污水提质增效领域具有竞争优势，通过强氧化+BAF 技术对工业废水进行深度处理，可以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再利用。

（2）村镇水环境治理

公司可提供规划、设计、投资、施工、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，因地制宜的通过新建给排水设施，整治生活污水和河道沟塘，完善村镇污水处理设施，提高饮水安全。根据我国村镇地域相对分散、污水排放量小、水质波动大、间断排放等特点，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村镇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整体方案，将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标准化、产品化，结合公司的一体化云平台和物联网智慧水务运营维护管理系统，能有效地解决村镇污水处理难题。

（3）医疗废水治理

针对医疗废水治理领域，公司更新一代医疗污水及伴生废气与伴生污泥处理系列产品（迈巴睿®+迈巴盾®）及病毒气溶胶快速定向狙杀装备，灵活应对管控区、集中隔离点、健康驿站、定点收治医院、方舱医院、应急医院等不同场所的医疗污水及伴生废气与伴生污泥的处理要求。

2、业务模式

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、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以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

公司提供的水环境治理工程服务，主要是以 BAF 等核心工艺技术引领的综合服务。公司接受客户委托，按照合同约定对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、土建、施工、项目管理、设备及材料供货（包含智能环保产品及配套设备供货）、系统安装、系统调试、试运营等实行全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以完成项目建设，特别是为客户提供核心工艺包管家式服务，通过提供项目建设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。

（2）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

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是针对污水处理厂、河湖污水、村镇污水等治理所需的各种设备，进行专用设备和材料研究、设计、生产以及销售。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 BAF 工艺核心产品生物滤料、布水布气系统、供氧系统等，河道湖泊治理所需的魔方磁、魔方尊及其组合 Rapid-Move，用于治理村镇污水的魔方舟、魔方格产品等。遵循污水处理工艺、河道湖泊以及村镇污水治理所需产品呈现差异化及多样化的特点，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，为客户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等全方位管家式服务。

（3）污水处理投资运营

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主要是指公司及污水处理子公司采用 BOT、BOO、TOT 等模式，获取污水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权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污水或工业废水等进行处理、净化，使得水质达到排放标准，从而获得污水处理费等收入。

3、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

公司作为致力于精准打造水环境领域细分市场的环境 4S 专业服务商，采用曝气生物滤池（BAF）工艺技术及工艺包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、高标准出水。同时，公司根据深耕村镇污水处理、河道治理积累的技术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，开发定型出“魔方智水”系列产品，并通过智慧水务运管系统，构成“技、投、建、管”四位一体的魔方智水整体解决方案，实现厂（站）河一体化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，满足了国家建设生态宜居及振兴乡村战略提出的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”规划，亦满足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“统筹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治理”的要求，该系列产品均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，被各界熟知和认可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（1）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☒是 ☐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会计政策变更

元

	2024 年末	2023 年末		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	2022 年末	
		调整前	调整后		调整前	调整后
总资产	1,773,621,507.64	1,779,483,492.43	1,779,483,492.43	-0.33%	1,823,895,140.05	1,823,895,140.0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04,631,860.37	844,701,044.69	844,701,044.69	-4.74%	842,614,943.45	842,614,943.45
	2024 年	2023 年		本年比上年增 减	2022 年	
		调整前	调整后		调整前	调整后
营业收入	279,415,186.77	350,567,531.34	350,567,531.34	-20.30%	429,721,048.85	429,721,048.8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1,731,609.22	6,480,931.48	6,480,931.48	-743.91%	43,831,847.08	43,831,847.0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42,367,109.80	6,756,825.22	6,756,825.22	-527.03%	31,009,715.09	31,009,715.09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8,154,052.88	51,438,701.29	51,438,701.29	-154.73%	56,741,858.61	56,741,858.61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32	0.05	0.05	-740.00%	0.33	0.33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32	0.05	0.05	-740.00%	0.33	0.33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5.06%	0.77%	0.77%	-5.83%	5.32%	5.32%

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，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。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，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，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“第十节财务报告五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。”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38,595,198.13	64,674,040.91	58,946,045.28	117,199,902.5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8,959,141.19	-2,333,040.67	-980,862.15	-29,458,565.2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	-9,403,693.83	-2,548,734.98	-1,558,234.07	-28,856,446.92

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4,989,220.49	6,138,498.68	-12,059,489.60	2,756,158.53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☐是 ☒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8,059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7,42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4.10%	18,632,328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88%	3,803,792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李明河	境内自然人	2.80%	3,698,68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郑俊	境内自然人	2.80%	3,696,000.00	2,772,000.00	不适用	0.00			
王爱斌	境内自然人	2.73%	3,610,422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刘光春	境内自然人	2.53%	3,346,426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郑杰	境内自然人	2.50%	3,308,800.00	2,481,600.00	不适用	0.00			
戚家伟	境内自然人	2.18%	2,877,8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00%	2,64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沈兴福	境内自然人	1.57%	2,078,94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股东李明河、郑俊、王爱斌、刘光春、郑杰与控股股东马鞍山市安工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，构成一致行动人；股东郑俊、郑杰系兄弟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								

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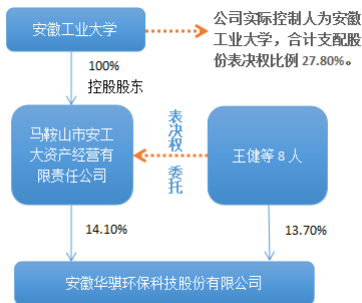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，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，选举 3 名独立董事、6 名非独立董事、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、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产生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